

彰化縣北斗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標：

- 一、規劃多元永續的學校總體課程。
- 二、建構活潑適性的生活學習內容。
- 三、發展跨領域學習課程教材。
- 四、提升教師開發設計課程的能力。
- 五、改進教學模式與促進多元評鑑。

參、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6 人：語文、數學、生活、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彈性學習、特殊教育等領域及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
- 三、家長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肆、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五、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之執行與學習成效，提供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之策略與改進建議，並進行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伍、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並視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亦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未來展望：

- 一、建立以「學校本位」之自我運用機制。
- 二、建構學習型組織，激發參與學習意願。
- 三、發揮教師團隊合作研究精神。
- 四、培養學生具備能在生活中運用所學的基本素養，並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
- 五、以彈性化教學活動，發展多元智能，培養具有鄉土化世界觀之現代國民。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架構：

組成	行政人員代表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及教師會代表
姓名	游美雯 (校長)	楊依軒 (一年級學年主任)	余維恩 (家長會代表)
(職稱)	蔡祥斌 (教務主任)	趙淑萍 (二年級學年主任)	許能溪 (教師會代表)
	張哲銘 (學務主任)	陳瑾錚 (三年級學年主任)	
	李欣欣 (總務主任)	洪瑞儒 (四年級學年主任)	
	林曉甄 (輔導主任)	陳星宇 (五年級學年主任)	
	陳威仁 (教學組長)	許華軒 (六年級學年主任)	
	蔡秀鳳 (特教組長)	蕭雅婷 (語文領域召集人)	
		顏淑惠 (數學領域召集人)	
		黃綉紋 (生活領域召集人)	
		王淑蘋 (自然領域召集人)	
		偕哲誠 (社會領域召集人)	
		黃雅雯 (藝文領域召集人)	
		楊世民 (健體領域召集人)	
		許華軒 (綜合領域召集人)	
		李欣欣 (彈性課程召集人)	
		蔡秀鳳 (特教領域召集人)	

(附件 2)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成員與主要任務：

1. 進行領域內整體課程研討與設計，並顧及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規劃。
2. 進行各領域課程評鑑與修正。
3. 領域教學專業精進與分享。
4. 教材分析與選用。
5. 評量分析與修正。
6. 領域小組成員：

	語文	數學	生活	自然	社 會	藝文	健體	綜合	彈性	特教
召集人	蕭雅婷	顏淑惠	黃綉紋	黃明進	偕哲誠	黃雅雯	楊世民	許華軒	李欣欣	蔡秀鳳
成員	洪怡婷	余佳倫	楊依軒	蔡祥斌	許佩琪	彭允宜	張哲銘	詹巧郁	謝存道	歐春如
	洪瑞儒	徐彩芳	張淑華	謝承儒	黃琇樺	曾慧琪	楊錫鈞	黃洵宜	陳威仁	洪珀慈
	許薰之	趙淑萍	林素甄	涂麗鳳	許能溪	劉程緣	黃宣徨	陳慧佳	張貴英	葉志偉
	莊佳芹	鄭淑華					沈祥琳		張美麗	林曉甄
	劉曉縈	張正正					陳瑾錚			
	張豐全	陳星宇								
	賴韻淨	蒲香君								
		王淑蘋								